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

## 品形象輔導計畫

##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10461 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諮詢電話:02-2586-5000#416、491 劉小姐、陳小姐

傳真號碼:02-2586-8282

連絡信箱: branding-agriculture@tier.org.tw Lina@生活圈: https://page.line.me/afa gov

## 目 錄

第一	部	分	輔導	計畫	<b>畫書說明</b>	. 1
壹	·	目	的	•••••		. 1
貢		計	畫管	理單	<u> </u>	. 1
参	٠,	申	請類	<b>頁別及</b>	<b>&amp;</b> 資格條件	. 1
悬	ŧ ,	申	請產	品規	見定及條件	. 3
任	į ,	申	請方	式		. 4
陸	<u>i</u>	輔	導獎	展勵措	<b>昔施</b>	. 4
并	<u> </u>	遊	選方	式		. 6
拐	1,	核	定及	簽約	均	. 9
玖	<b>(</b> \	計	畫成	足果審	<b>穿查</b>	10
壹	拾	`	計畫	管考	<b>号與績效查核</b>	11
壹	拾	壹、	、 免	九責事	<b>享項</b>	13
第二	一部	分	報名	方式	£	14
壹	·	報	名申	/請		14
貢		申	請繳	文文資	資料	14
附件		<b>、</b> 绰	<b>第一</b> 章	類申	請書	16
附件	-=	<b>、</b> 绰	<b>第二</b> 多	類新	產品申請書及計畫書	19
附件	<u>-</u> =	<b>、</b> 1	10 年	F F E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   作業流程圖	33

## 第一部分 輔導計畫書說明

####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輔導米食製品業者選用農村米糧原料量產具加值化、消費潛力及外銷競爭力之米糧產品,並強化後端加工製造產業與行銷通路之鏈結,拓展消費市場,辦理「110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輔導業者研發特色米糧新產品、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並強化後端加工製造產業與行銷通路鏈結,提升商品價值及產業競爭力,以達促進農村米糧產業升級之目的。

#### 貳、計畫管理單位

農糧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申請案之受理、審核、查驗、 獎勵金核發、追回獎勵金及其他計畫相關事項。

#### **参、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

一、本計畫依申請類別之業者資格條件、達成要件及獎勵額度如下表:

	-1 = 11-11-11-11-11-11	7~东省 只相 际 1	一	- / -
申請類別	業者資	格條件	達成要件	獎勵金 上限
第一類	農年食製象之糧國米品輔導工 包米牌畫者 產 品 計 業者	國內銷售據點 20處 30處 上 國內	1. 每案至少3項受輔導產 等產之數應用別通路 可受裝應用別通路 可以及相關。 是期, 是輔導之。 是對, 是輔導之。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是對,	新 30 萬 新 30 萬 新 第 元
第二類	業登記之獨資 司,或發展米	公司登記或商 、合夥事業或公 量產業之農村社 合法登記之農	1. 每案至少研發 1 款主成 份為國產稻米原料之新 產品,並應同時完成包 裝設計及品牌拓銷規	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請類別	業者資格條件	達成要件	獎勵金 上限
	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 其經營項目應與農村特色米 糧產業之生產、製造、加工、 行銷相關銷售之產品應具固 定之實體銷售據點,且過去3 年內,每年不得低於50處(含	售據點販售至少 6 個月以上。	
	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	,—	

- 二、上述所指銷售據點係指其客戶或實質經營之銷售據點,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實體店面及網路銷售通路,惟1家網路平臺僅核計為1個零售據點;另非固定式銷售據點(例如:農民市集、移動或巡迴式之攤商或列車等)不得納入計算。
- 三、每一業者至多申請1案,不得同時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獎勵。
- 四、申請第二類獎勵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參與本計畫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等業務,所經常雇用員工 人數不得低於 20 名。前述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國內勞 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二)應具全職之專業研發及衛生管理人員,且其所製備產品之標示、設施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品保制度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應具完善之產品生產製造設備、產線及穩定供應產品之能力及人力,並具備合法食品製造業工廠登記證。
  - (四)至少應具備任一項且為有效之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驗證,如 TQF、HACCP、ISO 22000 等。
  - (五) 以委託代工產製者,其受委託代工廠亦應具備上述(一)至(四)所列 4項條件,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每項產品僅限委託1家代工廠, 依核定之新產品推動計畫委託代工,中途不可變更委託代工廠,倘 有特殊需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徵得農糧署同意後更換。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業者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二) 第二類申請業者計畫申請內容或申請獎勵產品已獲其他政府計畫 補助(或獎勵)者,或經審查小組認定為已上市產品僅作產品口味、 形狀或包裝外觀等簡單調整者。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
- (四)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 (五)3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 (六)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 肆、申請產品規定及條件

- 一、第一類:申請業者可運用自有或 109 年已建立企業形象辨識系統(CIS),每 案進行至少 3 項以上之受輔導產品延伸包裝應用設計、品牌拓銷及相關通 路拓展等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改善產品包裝設計:本計畫所設計之商品包裝,須依產品特性結合地方特色進行製作,以建立市場區隔,且包裝標示應符合糧食標示辦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並鼓勵標示「稻米品種」、「使用國產米」或申請「含米量標示」(免費申請)等字樣。
  - (二)拓展銷售管道:應以品牌經營做為核心,根據市場定位及目標客群, 規劃通路型態及行銷方式,並將受輔導產品以專屬商品名行銷,運用 創意手法,規劃配套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創造多元銷售管道。
  - (三)本項所稱受輔導產品,係指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具啟封辨識性,可供流通販售,並應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包裝食米倘內容物全數為稻米,應全數使用國產稻米;倘內容物非全數為稻米並含有其他雜糧作物者,其所含國產稻米原料應佔產品總重量之80%(含)以上,米食製品所含國產稻米原料(以乾基計)應佔產品配方總重百分比30%(含)以上,且109年已獲獎勵之受輔導產品不得重複申請,前開品項如有疑義,得由本計畫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 二、第二類:

- (一)每案申請業者應提送至少1項完整研發新產品推動計畫,其內容應含新產品型態、數量、包裝設計、生產線設備及產能、衛生管理能力、商品行銷宣導規劃、商品銷售通路說明、產品預估銷售量及具體通路型態及拓展方式等,並以「拓展新興消費通路」為輔,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
- (二)本項所稱新產品,係指新型態、方便儲運、具創新、消費潛力之非米 **粒型主食品項(**非使用完整米粒型態為主原料製作之產品)延伸產品,

如:米麵條、米麵包、米抓餅、米饅頭、米貝果等,且應為 110 年 6 月後上市之新產品,其內容物之主成分應為國產稻米原料(即該項國產稻米原料應佔總內容物重量百分比最高者),且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須達烘焙百分比 51%(含)以上;烘焙百分比以米糧原料重量+麵粉(或其他進口穀物、澱粉)重量=100%表示,烘焙百分比(%)=米糧原料重量//米糧原料重量+麵粉(或其他進口穀物、澱粉)重量]。

(三) 傳統中式米食產品(例如:米粉絲、蘿蔔糕、碗粿)、休閒點心類(例如: 米菓、米香、沖泡穀粉、穀物棒、米餅乾)及膨發米製食品類等,不予 納入受輔導產品,上述各類排除產品品項之認定,由本計畫聘任之審 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 伍、申請方式

- 一、計畫管理單位自公告日起受理業者申請,符合本計畫書第參條申請資格 業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類別對應之申請書(附件 1 及附件 2)向 計畫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作業請參考本計畫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3);提案之計畫書內容,將 作為本計畫執行及驗收之依據,請業者確實評估後依可執行之內容進行 提案。
- 三、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向政府機關其他計畫重複申請補助及 獎勵,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農糧署或計 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 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得撤銷獎勵、解 除合約,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5 年內不得申請農糧署相關計畫。
- 四、申請本計畫第二類獎勵者,應於計畫書中揭露近5年內曾獲政府相關計 畫補助之事實、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 五、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不予退還。

#### 陸、輔導獎勵措施

依本計畫之遴選機制,取得本計畫核定之簽約受輔導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業者與計畫管理單位簽訂雙方合作獎勵契約,並依核定計畫書及規劃期程完 成後,可獲政府資源及應達成義務如下:

#### 一、獎勵金:

(一)核給條件:受輔導業者應完成本計畫書「參、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之所有達成要件或屬部分完成扣減履約績效違約金者,方得領取獎勵

金,並依下列規定分期給付:

- 1. 第一期款:受輔導業者簽妥獎勵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將期中報告及應檢附之資料提交計畫管理單位,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 按核定獎勵金額度 60%撥付。
- 2. 第二期款:受輔導業者完成本計畫獎勵類別之達成要件,將結案資料及應檢附之文件提交計畫管理單位,經結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內容後,經扣除相關違約金,按核定獎勵金額度40%撥付。

#### (二)其他:

- 1. 農糧署核給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90%,業者至少應規劃配置總經費 10%以上之自籌款。
- 2. 申請第一類獎勵業者,於編列本計畫業務經費,其經費使用項目及使 用用途得參考下列項目編列:

加加亚的多为1万特自确71。					
經費使用項目	使用說明				
(1) 品牌識別形象費用	品牌識別設計延伸或強化、包裝設計改善、品牌商				
	標註冊與諮詢。				
(2) 產品商品化費用	品牌化商品包材、包裝設計、打樣開發、測試樣品				
	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				
	為產品上架拓展通路規劃之平面、電子、網路、通				
(3) 宣導廣告費	路、投放廣告、專題報導及各式新媒體等形式,進				
	行宣導廣告所需費用。				
(1) 口晦活动针似	通路上架費用、現場輔銷人員、通路試吃推廣、大				
(4) 品牌通路拓銷	型展覽及商展推廣。				
	輔宣物設計及製作(如展架、燈箱、食譜、宣傳配件				
	等)、產品通路上架及行銷所需之廣宣與設計等費				
(5) 其他	用、辦理專案促銷相關活動,如購物滿額贈、滿額				
	免運費、折價券或紅利點數方式等,直接或間接回				
	饋消費者之折價金額所需費用。				

3. 申請第二類獎勵業者,於編列本計畫受輔導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相關之 計畫業務經費,其經費使用項目及使用用途得參考下列項目編列:

經費使用項目	使用說明
(1) 產品商品化費用	品牌化商品包材、包裝設計、打樣開發、測試樣品 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
(2) 研發人員薪資	為本計畫支付生產線或研發人員之薪資使用。

(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 料費	為執行本計畫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4)	權利使用費(包含技術購買費、技術 移轉費、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或 驗證費)	<ol> <li>技術購買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移轉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li> <li>技術移轉費係指為計畫所需之委外研發、測試、設計、加工或服務之工作。</li> <li>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及委外測試費等費用使用,請註明委外單位、設備、時間及合約。</li> </ol>
(5)	研發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本計畫所必需之製作、檢驗、試驗之購置或資本租賃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及使用期間估算,而不以租金方式估算。
(6)	研發設備維護費	<ol> <li>係指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支付 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li> <li>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以後各 年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編列。</li> </ol>
(7)	國內差旅費	計畫執行所需支出之人員國內差旅費。
(8)	宣導廣告費	為產品上架拓展通路規劃之平面、電子、網路、通路、投放廣告、專題報導及各式新媒體等形式,進行宣導廣告所需費用。
(9)	其他	產品通路上架及行銷所需之廣宣與設計等費用、辦理專案促銷相關活動,如購物滿額贈、滿額免運費、折價券或紅利點數方式等,直接或間接回饋消費者之折價金額所需費用。

#### 二、行銷輔導資源:

- (一) 邀請業者以受輔導產品參與農糧署年度大型展銷活動。
- (二) 媒體行銷宣傳:透過農糧署「米糧俱樂部」或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受輔導產品行銷推廣,提升國人對受輔導產品之認同感,促進國產食米及米食製品消費量。

#### 柒、遴選方式:

- 一、辦理遴選審查會議:
  - (一) 由計畫管理單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

成至少5人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類審查除書面審查外,申請業者應準備簡報並出席遴選會議,後續依據評分標準採序位法進行總排序,第一類至少遴選6家受輔導業者(另備取3-5家)、第二類至少遴選1家業者。

(二)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彙整合計各申請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申請業者須總平均得分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排序。

#### 二、本計畫申請業者遴選評分標準如下:

#### (一)第一類申請評分標準

(一) 第一類中請託	1 カ 布 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1. 產品現況及規劃	25 分	-產品品牌設計是否有延續去年品牌形象識別。 -新產品品牌設計與目前產品設計統一性 -去(109)年受輔導銷售及市場拓展實績。 -相關產品銷售設計之需求、產品優勢、多元性、市場消費潛力(如倉儲便利性、產品保存期限等)。
2. 行銷經營規劃	30 分	-通路銷售實績(20分) (1)內銷通路(12分):申請獎勵標的後續規劃於 大型連鎖超市、量販店、零售通路、電子商 務網站或其他通路上架販售者,每一通路別 列計1分,最高6分。 (2)外銷通路(8分):申請獎勵標的後續規劃外 銷之外銷國家數,每外銷一國家列計2分, 最高4分。 -未來銷售通路說明(10分)。
3. 資源應用及效益分析	25 分	<ul> <li>-本計畫投入資源與其配置之合理性(5分)</li> <li>-未來應用及拓銷規劃(含銷售通路拓展)(5分)</li> <li>-預期終端產品之品項、預計銷售數量、預計通路拓展數量(10分)</li> <li>-預估國產稻米使用數量(5分)</li> </ul>
4. 品牌發展規劃策略	10 分	-品牌加值化應用 -品牌未來拓銷規劃

5. 輔導需求	10分 - 所提出輔導需求之必要性(5分)
J. 拥 寸 而 个	-經費使用需求之合理性(5分)
	(1)提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
	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
C 甘加加八西口	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 其他加分項目	(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 A. P. 、清真驗證)等任一項者。
	(2) 原產品已取得並印有含米量標示。

## (二)第二類申請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公司營運規模、營運狀況等(5分)
		-品牌知名度(10分)
		-政策配合度(10分)
		(1) 原料生產與取得係配合政府政策者(5分):
		原料以採購合約取得者3分、以契作方式或
1 坐 4 甘 十 妆 从	20 A	向農糧署輔導之集團產區或新興米穀粉產
1.業者基本條件	30 分	業鏈合作廠商購買取得者5分。
		(2) 申請獎勵標的使用國產原料比例(5 分):
		使用國內產製之米穀粉或稻米原料烘焙百
		比例 51%(含)以上未達 70%者以 3 分計、
		70%(含)以上者以 5 分計。
		-近3年稻米原料使用量(5分)
	15 分	-業者研發創新能力及產品發展遠景
		-產品多元化、新穎性、優勢定位
		-相關產品銷售設計之需求
2.產品現況及發		-計畫書之整體性及產品提案創意,含企劃目的、
是整力 展潛力		目標對象分析、申請獎勵標的產品之型態及創
及相刀		意、後續行銷宣傳等整體內容
		-申請獎勵標的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市
		場消費潛力(如倉儲便利性、產品保存期限等)
		(以上每項均 3 分)
		-通路銷售實績(10分)
3.行銷經營規劃	25 分	(1) 內銷通路(6分):申請獎勵標的後續規劃於大
		型連鎖超市、量販店、零售通路、電子商務

		,
		網站或其他通路上架販售者,每一通路別列
		計1分,最高6分。
		(2) 外銷通路(4分):申請獎勵標的後續規劃外銷
		之外銷國家數,每外銷一國家列計2分,最
		高 4 分。
		-未來銷售通路說明(10分)
		-業者參與本計畫投入資源程度與其配置之合理
		性(5 分)
		-未來應用及拓銷規劃(含銷售通路拓展)(5分)
4.未來應用規劃	20. 0	-預期終端產品之品項、預計銷售數量、預計通路
及預期效益	20 分	拓展數量(10分)
		-預估國產稻米使用量(5分)
7 比诺 击 上	10 分	-所提出輔導需求之必要性(5分)
5.輔導需求		-經費使用需求之合理性(5分)
	(1) 經	農糧署於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公開甄選核定有
	案	,且取得 109 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如
	稻	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特色米糧亮點產
	品	推動計畫合作廠商、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
	等	۰
	(2) 業	者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 100
C + 11 1 1 5 5 1	處	以上者。
6.其他加分項目	(3) 參	加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
	如	精饌米獎、全國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4) 提	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
	證	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
	良	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
	標	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A.P.、清真驗證)等
	任	一項者。
	•	

#### 捌、核定及簽約:

- 一、核定名單:經計畫管理單位依計畫辦理遴選,將遴選結果提報農糧署後, 由農糧署核定並公告受輔導業者正、備取名單,計畫管理單位另以專函 及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業者遴選結果。
- 二、繳交保證金:業者應依計畫管理單位核定函所定期限內,以匯款或即期 支票等形式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其獲輔導個案計畫核定獎勵金總額

之 10%,由計畫管理單位代農糧署收取履約保證金,始得列為本計畫輔導業者,取得本計畫輔導資源。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 其缺額由候補業者遞補。

#### 三、個案計畫審核及簽約:

- (一)由審查小組就業者所提計畫書之項目、總經費、工作期程、自籌款比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議、調整,按本計畫之規定核予獎勵額度。
- (二)經審查通過之輔導案,需簽訂輔導專案契約後方始執行;未通過者,由計畫管理單位寄發核駁通知。
- (三)業者應於接獲計畫管理單位通知7個工作天內,依遴選會議結論修正 計畫書內容,並將修正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計畫管理單位確認並核 定後,將修正後計畫書、審查簡報及業者已用印合約送交計畫管理單 位進行簽約。
- 四、上開作業,若業者無法依期限辦理,應向計畫管理單位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農糧署同意後,始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輔導之資格。

#### 玖、計畫成果審查:

各業者應配合下列時程,將相關報告及資料送交計畫管理單位,辦理期中及 結案審查作業,並依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辦理結案,各 期執行成果報告應附文件如下:

#### 一、第一類:

- (一)期中報告:報告內容包含原產品品牌化之工作成果(含產品包裝設計、 打樣樣品、成果圖稿及市場測試報告等資料)。
- (二) 結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產品上架成果及產品上架銷售之證明文件。 二、第二類:
  - (一) 期中報告:應包含至少 1 款新產品研發成果(含測試產品基本製程、產品相關分析或品評、包裝設計、打樣等相關報告),並檢附至少 1 款 売點產品上市證明文件,及原產品品牌化工作成果(含產品包裝設計、 打樣樣品、成果圖稿及市場測試報告等資料)。
  - (二)結案報告:應包含產品上市銷售據點及證明文件、銷售情形、行銷活動、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等相關內容及產品上架銷售之證明文件進行結案審查,業者應於結案審查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修正,將計畫

結案報告併同執行計畫佐證資料(如:據點、活動照片、影片及相關紀錄、文宣品及其他有關之資料等)紙本1式4份及電子檔1份送交計畫管理單位。

- (三) 上開期中及結案驗收之審查指標如下:
  - 1. 計畫原規劃進度執行情形(25%)
  - 2. 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25%)
  - 3. 計畫原訂績效指標(KPI)之達成情況(50%):
    - (1) 量化指標:產品代理/經銷商、銷售據點/銷售門市(零售點)、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或其他相類似性質之據點等、產品營業額、國產米糧原料使用量、其他與計畫相關之量化指標。
    - (2) 質化指標:請列出計畫對廠商、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 壹拾、計畫管考與績效查核:

- 一、計畫管理單位應辦理業者考核、獎勵金核銷等管考作業,農糧署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農糧署獎勵經費運用情形,若經發現受輔導業者執行計畫有不符合規定或有需改進強化之處,受輔導業者應於計畫管理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進行調整,該結果亦將作為結案審查之參考。
- 二、有關獎勵金核銷查核,將視實際需求,由計畫管理單位以不定期派員 秘密購買、實地抽查、或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會計師等)協助查 驗事實等方式進行,但不以上述為限。
- 三、每案核定業者每月至少應辦理 4 次受輔導產品上架銷售據點抽查作業。
- 四、第二類新產品銷售期間,合作業者應針對每筆產品之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並建立銷售明細表(包含銷售日期、統一發票序號、出貨對象及當次交易產品之編號(或商品條碼)、品名、數量、銷售金額),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將依實際需求,會同第三方專業單位(如:會計師及食品加工專家),針對產品上架銷售據點、產品銷售額、產品產線狀況等內容,每案簽約業者至少進行1次新產品實地查核。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倘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提送計畫管理單位,並報經農糧署同意後,始辦理計畫變更。若有發生本計畫所提及之不符合申請資格相關情形,或負責人變更、登記地址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計畫管理單位後轉報農糧署同意。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部分,由計畫管理單位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款項,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
  - (一)同一申請事實向政府機關重複申請其他計畫。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五)未於執行期限內,完成本計畫各申請類別達成要件,並完成結案 作業。
  - (六)請領獎勵金應備文件不全,經計畫管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 未補正。
  - (七)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業者現況、事實相符。
  - (八)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管理單位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九)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 (十)業者參與本計畫研發及生產之產品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一)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執行成 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十二)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 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 (十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列為農糧署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四)違反本計畫書規定者。
  - (十五)獎勵款項追繳處理程序:本計畫發生上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時,業者於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計畫管理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送達後2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逾期未還款,即逕行以履約擔保憑證求償。
    - 1. 無銀行保證書案件:提示本票,如未獲兌現時,進入司法追 償程序。
    - 2. 有銀行保證書案件:向保證銀行提示銀行保證書,請保證銀 行履行保證責任。

#### 七、履約績效缺失違約金:

(一) 第二類核定業者之產品銷售據點視核定業者當年度截至 12 月 10 日實際達成銷售據點數量核給獎勵金,未達 90 處者,不予核給獎勵金;未達 100 處且為 90(含)至 99 處者,按比例扣減違約金,其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00-實際銷售據點數量) 100 ×核定獎勵金

(二)第二類核定業者之新產品於當年度截至12月10日之實際國產稻 米原料使用量未達計畫產品規定條件,視核定業者實際績效按比 例扣減違約金,其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國產稻米原料預計使用量-實際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 ×核定獎勵金

#### 八、業者其他應盡義務:

- (一)應依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要求之項目與時程,提供本案計畫執 行成果或相關資料,如個案輔導計畫書、期中報告、結案成果報 告、受輔導產品銷售金額、數量及稻米使用量等。
- (二)在不涉及輔導細節資訊和營業秘密下,應配合農糧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出席或參與計畫所舉辦之期中、結案審查及相關行銷活動, 倘發現與核定計畫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農 糧署得要求計畫管理單位立即停止輔導,並不支應所有獎勵金。
- (三)無故放棄輔導、因故終止計畫執行,或經農糧署撤銷輔導,期間已 發生之法律責任及費用,由受輔導業者自行負擔。
- (四)計畫結束後2年內,應配合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之要求,提供輔導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執行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 (五)經農糧署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成果報告或出版品,其智 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農糧署。

#### 壹拾壹、免責事項

(一)本計畫獎勵金係由農糧署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 歸責於農糧署之原因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 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無法依本作業規定 撥付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政府獎勵款時,計畫管理單位得終止合約, 業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 其他任何請求。

(二)本實施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另以公文補充修正,農糧 署並保留修改權利。

## 第二部分 報名方式

#### 壹、報名申請

有意願申請品牌輔導之企業,即日起,可透過農糧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名額視政府經費做調整,直至政府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 貳、申請繳交資料

- 一、輔導計畫申請書1式7份。(格式如附件1、附件2)
- 二、第二類申請業者檢具的資料詳附件2內申請業者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 三、優先考量條件,相關證明文件1式7份。

#### (一)第一類

- 1. 提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 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A.P.、清真驗證)等任 一項者。
- 2. 原產品已取得並印有含米量標示。

#### (二)第二類

- 1. 經農糧署於近3年(107至109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 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特色 米糧亮點產品推動計畫合作廠商、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等。
- 2. 業者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 100 處以上者。
- 3. 參加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如精饌米獎、全國 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 4. 提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 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A.P.、清真驗證)等任 一項者。

四、其他有利證明。

※申請書應蓋企業負責人簽章及印鑑;申請文件如有影本,請加蓋印鑑及與正本相

## 符字樣。

#### 五、申請文件送達地點

備妥應檢附書面資料後,以郵寄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收件單位: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計畫 計畫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02-2586-5000 # 416 劉小姐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110 年度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申請書第一類申請書

#### 一、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登記地址		
申請連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 二、申請輔導產品說明

受輔導產品名稱	類別	產品說明及特色描述 1. 說明受輔導產品特色。 2. 是否曾獲得哪些驗證、獎項。 3. 是否已有初步產品名登記及設計。 4. 說明可用來支持或說明品牌的獨特之處(例如精饌米獎、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1.	□包裝食米	
	□米食製品	
2.	□包裝食米	
	□米食製品	
3.	□包裝食米	
	□米食製品	

#### 三、申請輔導項目(請於□勾選欲執行項目6項以上,不得超過10項)

設計類別	欲申	欲申請設計項目						
品牌識別	□包裝內外盒 □購物紙袋、軟袋 □瓶罐標貼 □其他:	毫 □單體包裝 □運輸包裝紙箱						
其他輔宣物	一般文宣設計 □宣傳 DM □商品簡介 □海報 □報紙稿	特殊平面設計 □戶外廣告 □店招 □POP 展架 □其他:						

#### 四、申請輔導產品通路說明及未來規劃

*產品近1年國內銷售情形								
產品項目	年產量	銷售額 (新臺幣/元)	銷售據點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1								
2								
3								
*產品近1年外銷實績								

		处在京	上 西 沙	住 3 0					
產品項目	年產量	銷售額		售通路 松田六件)					
1		(新臺幣/元)	(	證明文件)					
1.									
2.									
3.	1 1 11 0 15	- 1 - 110 /- Note No 2	)-17-7-1 ha						
		質計至110年底將增加國內							
1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中海外通路需求型態(女							
未來發展規劃		;網路通路布							
		量:;預估產							
1 (100) + 4 1		公頓;品牌營收	文增加:	萬元。					
、去(109)年受報	捕導產品銷售實績								
		*國內銷售情形							
產品項目	年產量	銷售額	銷售	據點					
产品次口	十 生 里	(新臺幣/元)	(請附相關	關證明文件)					
1									
2									
3									
		*外銷實績							
文口石口	年產量	銷售額	主要銷	售通路					
產品項目	十 生 里	(新臺幣/元)	(請附相關	證明文件)					
1.									
2.									
3.									
、其他加分條件	_								
(一)提案產品是	否取得稻米相關加工	品國內外認驗證(請相	<b>鐱附證明文件影</b>	(本)?					
□ 否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							
標章(TAP);□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危害分									
析重要	管制點(Hazard Ana	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	t, HACCP) ; [					
食物安	F全管理系統(Food	d Safety System (	Certification	22000, FSS					
22000)	;□食品安全驗證材	票準 SQF (Safe Quali	ity Food) - Le	evel 2以上;[					
全球良	好農業規範(GLOBAL	. G. A. P. );□清真驗	證(Halal)						
二)提案產品是	<b>丕取得並印有今</b> 光昌	·標示 ( 請檢附證明文	件影太)?						

否 是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七、計畫經費需求表

		經費	來源
工作項目	用途說明	農糧署	申請業者
		獎勵金需求	配合款需求
		千元	千元
預估使用經費	千元 輔導獎勵金 千元(%)	業者配合款	千元(%)

#### 八、承諾書

- 1. 本公司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且為本單位合法所持有,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配合申請須知載明之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 3.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皆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合事項進行諮詢訪視、審查流程、媒合轉介、廣宣推廣、案例撰寫、成果交流、成效調查與其他研考管理;同時,瞭解得依法向農糧署及計畫執行單位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此外,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4. 本公司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糧署作為示範推廣之用。
- 5. 本公司確保若已以相同品牌、相同產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於獲選時僅 能擇一接受輔導,如發現重複,本單位同意計畫管理單位將已撥付獎勵金款項追回。
- 6. 本公司已瞭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需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負責人簽章

授權代理人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司印鑑

單位名稱: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年度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申請書 第二類新產品申請書及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 · · ·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開發產品名稱			國產稻米	长使用量(%)		
	□整粒米;□碎米;□米穀粉;□原料米副產品之使用量(g),					
原料類型及來源	產品水分含量(%)	:				
	原料來源(供應商	名稱):		•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獎勵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一)新產品預計錄	当		(二)國產稻:		
預期效益 <b>(必填)</b>	售額		千元	使用量		公噸
二、申請廠商基本資	<del></del>				<u> </u>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實收資本				
統一編號		額			公司電記	舌
			員	エ人數		-
企業規模	  □大企業 □中	'小企業	(需與最近一類	胡勞保繳費清單投	男:	_人 女:人
			保人數相符)			
前三年平均營業額		<del></del>	前一年	·度營業額		千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0000					
公司通訊地址						
S					工廠登言	己編
工廠地址					號	
食品安全相關認證	☐ TQF □ HACCE	P □ ISO 2200	0 □其他:			
營業項目						
主要服務內容概述						
(可另行提供公司簡						
介資料)						
	(欄位不足者,言	青下拉)				
三、本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公務電話		(	)分機
Line ID			電子信箱			

四、其他	加分條件
(一)是否屬	屬於農糧署近3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合作廠商資格或補助計畫者?
□ 否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是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特色米糧亮點產品推動計畫合作廠商;□新興
	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其他:
(二) 業者	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是否涵蓋國內100處以上?
□ 否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是	□請檢附實體銷售據點清冊(應包含銷售據點名稱、地址),並提供相關供貨交易之證
	明文件。
(三)是否屬	屬於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
□ 否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是	□精饌米獎,獲獎年份:,獲獎產品名稱:,獲獎獎項: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獲獎年份:,獲獎產品名稱:
	, 獲獎獎項:。
	□其他稻米相關競賽名稱:,獲獎年份:,
	獲獎產品名稱:,獲獎獎項:。
	□請檢附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四)提案產	医品是否取得稻米相關加工品國內外認驗證(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否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 是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 2018);□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SQF(Safe Quality Food)
	-Level 2以上;□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清真認證(Halal)

#### 五、個資法使用聲明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 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 1. 本計畫所載公司負責人之個人資料,除本計畫管理單位使用外,亦將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備查,以利進行獎勵金款項之核銷。
- 2. 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本計畫管理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
- 3. 貴公司可以透過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針對貴公司的個資行使以下權利:(1)可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5)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六、切結書

- 1. 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
  - (1)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2)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或獎勵)者,或經審查小組認定為已上市產品僅作產品口味、形狀或包裝外觀等簡單調整者。
  -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
  - (4)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 (5) 三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 (6)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 (7) 有本計畫書規定『壹拾、計畫管考與績效查核』撤銷獎勵資格者。
- 2. 本公司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 計畫內容並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恪遵本切 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b>結</b> 青之権利及我務,	所載內谷如月个頁写	以木恰母我務时,本	入府與本公可共同	月太年理市貝
		,	- 1	
		 	1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_'	

## 代工廠資料表

日期: 年月日

一、代工廠商基本資	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傳	真				
企業規模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員工人數	男:	_人	女:	_人		
主要生產產品及產	1.品名: 2.品名:	,產 <b>前</b>							
能(主要3項)	3.品名:	,產前							
工廠地址	00000			工廠登記	記編號				
食品安全相關認證	☐ TQF □ HAC	CP □ ISO 2200	0□其他:			•			
是否為新創公司(公司	同成立5年以內)		□是	□否					
代工產品:									
代工內容概述	本廠受	(廠商	<u>有名稱)</u> 委託生產	<u> </u>		(產品	<u>名稱</u> ),		
(可另行提供公司簡	委託期間自	年月	日至年	_月日					
介資料)									
	(欄位不足者,請下拉)								
	(欄位不足者	,請下拉)							
三、工廠連絡人	(欄位不足者	,請下拉)							
三、工廠連絡人 姓名	(欄位不足者	,請下拉)	部門						
	(欄位不足者	,請下拉)	部門 公務電話	(	)	分機			
姓名	(欄位不足者	,請下拉)		(	)	分機			
姓名 職稱	(欄位不足者	,請下拉)	公務電話	(	)	分機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請下拉)	公務電話	(	)	分機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四、検附資料	文件影本1份		公務電話	(	)	分機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四、検附資料 □工廠合法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1份 認證文件影本1~	份。	公務電話	(	)	分機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四、検附資料 □工廠合法登記證明: □工廠食品衛生安全記	文件影本1份 認證文件影本1~	份。	公務電話	(	)	分機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四、検附資料 □工廠合法登記證明: □工廠食品衛生安全記	文件影本1份 認證文件影本1~	份。	公務電話	(	)	分機			

工廠章及負責

(※蓋工廠及負責人印鑑)

## 计争争控册主

	訂畫書摘安衣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新產品之特色(約 100:	字):	
三、產品優勢及市場潛力:	: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		
1.增加產值千元	2.產出新產品共項	3.衍生商品數共項
4.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5.促成投資額千元	6.米糧原料預計使用量 公斤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	性方式說明,如對公司或產業之	影響等。)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 計畫書目錄

頁碼

	撎	•	業	者	概況	
_	`	經	營	狀	況00	
=	•	布	建	市	場通路策略○	0
	貢	; ,	計	畫	內容與實施方法	
_	`	研	發	動	機及競爭優勢分析○	0
=	•	計	畫	目	標與規格○	0
三	•	計	畫	架	構與實施方式○	0
四	`	預	期	效	益	0
	参	٤,	計	畫	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_	`	預	定	進	度及查核點00	0
=		參	與	計	畫研究發展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簡歷表○	0
三	•	經	費	需	求總表○	0
	悬	ŧ,	計	畫	預期效益	
_	`	量	化	效	<u>益</u>	0
=	,	質	化	效	<u>益</u> oo	0
	仼	í,	附	件		
_	`	計	畫	審	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 壹、業者概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業者近3年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廠房 或營業場所、設備投資與產能等

單位:元

	1								<b>一位</b> ·八
应本十两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廠商主要 產品項目(近3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總營業額(A)									
行銷費用(B)									
(B)/(A)%									

#### 二、布建市場通路策略

(產品銷售方式、至少50個以上實體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等)

(一)市場通路據點及分布(如可依縣市別、區域別、屬性別分別展現銷售通路據點 與分布。主要銷售據點為何?)

如:目前本公司具產品設計、銷售專業部門,提供國內市場全系列由產品至設計 諮詢的專業服務,公司於高雄設廠,擁有自有廠房,其產品已銷售全臺 50 個銷 售通路,包含包括:大潤發、愛買、好市多等。

(二) 過去布建市場通路策略

針對不同國家政策、產業現況、競爭態勢、消費者需求等總體和個體層面,發展 適合通路策略;如:本公司過去主要市場通路策略有-與代理商合作等...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產品開發動機與競爭優勢分析
  - (一) 研發動機:

(包含: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

(二) 產品研發實績

(包含: 開發部門組織、開發目標、開發策略、開發重點項目、開發成果及重要生

產設備等)

(三) 申請獎勵之產品競爭優勢分析:

(包含:國內外產業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與同業公司之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市場區隔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

(四) 可行性分析:

(包含:本計畫之市場需求性與優勢及公司可提供之研發能力。應展現公司的具體成就、經營能力與豐富的經驗背景,並顯示出對於該市場及未來營運策略已有萬全準備。)

####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

(一) 計畫目標:

(說明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 (二) 產品定位及創新性說明:
- (三) 產品規格:
- (四) 產品簡要製造流程:
- (五) 主要關鍵技術或原料及其來源:

####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 (一) 執行步驟及方法:(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並請註明)
- (二)產品銷售計畫(包含未來產品上市銷售之通路點至少 100 家、商品品項規劃、創新特色產品開發、商品上架、訂貨、退貨、盤點等作業流程、與通路商的合作模式等)
- (三) 行銷規劃

####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一)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說明

	( ) () (		.,,	- '			
	進度	計畫	110年8月	1日至110年	11月20日	> >	
編		權重	8/1~9/30	9/30~10/31	11/1~11/20	預定完成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號	工作項目	%	0/1 3/00	3/30 10/31	11/1 11/20	時間	
		00%					
		000/					
		00%					
		00%					
		0070					
累積進度百分比(%)			00%	00%	00%		

註1: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應依計畫順序填寫。

註 2: 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註3:查核點不得晚於計畫結案日。

#### (二)銷售據點/活動規劃表(應列明新成立之海外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

據點/活動名稱	銷售/舉辦	辛 地點		الم يكم	經費	重要性
	月份	區域	縣市	簡述	(新臺幣元)	排序註4
應列明本計畫之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銷售		
銷售據點(100個				據點/實體活動之舉辦內容及		
)/實體活動名稱				欲達成之效益。		

註:應列明產品預計上架之銷售據點及預定辦理之產品行銷活動。

#### 二、經費需求總表

	一、江京市行物			
	會計科目	政府獎勵款	自備款	合計
1.	研發人員			
人	顧問			
事費	小計			
2.消	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	發設備使用費			
4.研	發設備維護費			
5. 技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 購買費			
術引	(2)委託研究費			
進及	(3)委託勞務費 (4)顧問諮詢費			
及 委	(5)委託設計費			
託研究	合計			
費 6 恵	利申請費			
	內差旅費			
	合 計			

###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 一、量化效益

(包含:說明計畫完成後之市場效益、新增員工人數、預估產值、展店、驗/認證成果

#### 、其他社會貢獻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量化或質化效益。)

#### (一) 量化效益總表

() 主的从业心外									
	上架時間 110/9/30- 110/11/20								
項目		通路別	<ul><li>營業額</li><li>(元)</li></ul>	通路別	營業額 (元)	通路別	營業額(元)	說明	
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 (零售點) 展示中心								
代理 /經	銷售門市 (零售點)								
銷據點	展示中心								
	<b>省售數量</b>								
(	(份數)								
營業額									
(新臺幣計價)									
米糧原料使用量									
(公斤計價)									
	其他								

註1: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於110/11/10前可達成效益。

註2:營業額為新產品上架銷售之實際金額。

註 3: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等功能之據點,其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二、 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廠商、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廠商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廠商產品研發實力提
	升/通話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
	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
	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廠商內研發、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 伍、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1.1. <i>I</i> 7	7 = 7 = 7 = 7		bl 리	- 田- 1
姓名			性別	□男□女
業者名稱			職稱	
通訊處(O)			電話	
重要成就			單位年資	年
	時間		4	1 2
最高學歷	學校	(YY/MM)	<b>*</b>	<b>斗系</b>
	<b>坐 七 万 位</b>	時間	केत <b>म</b> व	13h 150
經歷	業者名稱	(YY/MM)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山井力顿	時間	* 七/ <del>七</del> 京	十两仁改
	計畫名稱	(YY/MM)	業者/政府	主要任務

#### 二、參與計畫相關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業者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 工作項目編號
1							
2							
3							
:							

註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陸、聲明書

- 一、申請業者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遴選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二、申請業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業者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規定 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貴署及 計畫管理單位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四、申請業者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申請業者保證3年內未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申請業者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七、申請業者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開發產品,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並配合參與貴署相關行銷 活動。
- 八、申請業者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獎勵申請之情形,否則應繳回獎勵款,且列為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九、申請業者保證若獎勵款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獎勵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
- 十、<u>申請業者保證依所提計畫書及合約內容執行計畫</u>,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於通路上架販售開發之 產品並完成結案作業,貴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勵款,並對外公告本公司名稱。
- 十一、 本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應繳回 獎勵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二、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110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 獎勵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 慧財產權。
- 十三、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已確認本公司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獎勵計畫 之情形(如下表),資料如有不實,貴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勵款。

#### □本公司未曾受獎勵且目前無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

#### □本公司曾受獎勵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 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 月.日)	費(千元) 廠商 自籌款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 畫之相關性或差異 性)	計畫投 入人力 (人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增加產值:	增加產值:
	□申請中 □獲補助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申請中						促進投資: 増加産值:	促進投資:

□獲補助				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增加產值:
□申請中				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
□獲補助				增加就業人數: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促進投資: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1 0

公司章及負責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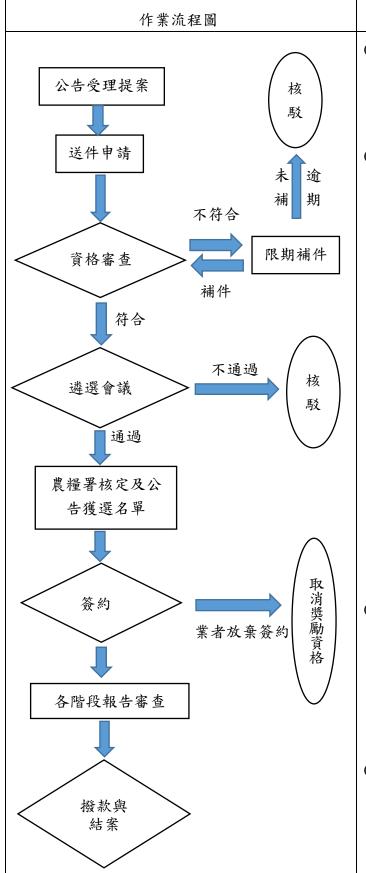
## 柒、申請業者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申請業者:

計畫名稱:

檢 查 項 目	檢查	結果	備	註
一、應具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合法設立	是□			
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農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農會	足□	古□		
(三)於過去3年內之實體零售據點(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每	是[	否□		
年不得低於 50 個銷售據點				
二、應備資料-資格文件(1份)	<del>                                     </del>	Г	<u> </u>	
(一)工廠登記、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3件)	是□	否□	1	
(二)近3個月內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正本(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是□	否□	l	
(三)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正本(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	是□	否□	I	
(四)107-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	是□	否□		
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影本)				
(五)近1年(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月末投保人數資料	是□	否□	經常雇用	員工人數
表」	疋□	冶□	不得低於	· <del>30</del> 20 名
(六)計畫聲明書	是□	否□		
(七)過去3年產品實體零售據點不低於50個銷售點之相關證明文件(影	<b>B</b> . [	エロ		
本)	疋□	否□		
(八)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認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	否□		
(九)全職專業研發及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證明(影本)	是□	否□		
(十)計畫書1式7份	是[	否□		
(十一)計畫書電子檔1份	是□	否□		
檢附資料屬影本者,請於確認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B _	<b>—</b>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是□	舎□		
三、提醒注意事項				
(一)封面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	是□	エ□		
容一致?	疋凵	否□		
(二)計畫內容				
1. 業者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2. 計畫內容是否明確說明布建通路規劃內容、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是□	否□		
3.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人	古□		
4.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5.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齊全?				

#### 附件三、110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作業流程圖



#### 作業說明

#### (一) 申請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得參照計畫申請類別及資格 條件及相關應備文件,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期限 內送件至計畫管理單位申請。

#### (二) 遴選階段

#### 1. 資格審查

- (1) 由計畫管理單位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 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缺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 成補件。
- (2) 資格審查後參加遴選會議。
- (3) 計畫管理單位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後 3 個工作天 內通知符合文件及資格審查之申請業者參加遴 選會議。

#### 2. 遴選會議:

- (1) 資格審查通過後計畫管理單位邀集審查委員召 開簡報遴選會議進行審查,並得視實際需求,進 行實地查核。
- (2) 審查委員就遴選審查標準經討論後予以評分及 排序。
- 3. **核定及公告:**由農糧署核定及公告合作業者正備取 名單。

#### (三) 簽約階段

- 繳交保證金:通過審核之業者,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得保留資格;未依限繳交者,取消資格, 缺額由備取業者遞補。
- 2. 計畫管理單位協助業者於期限內核定計畫書。
- 3. 核定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 (四) 進度報告審查

業者應依期中審查及結案審查繳交應提交之報告 資料,農糧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將辦理審查,並得視 情形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執行情況。

結案階段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進行結案事項。

附件4